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子公司的名称及增资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富桂”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45,000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18年5月30日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83,534.00	183,500.00	深圳富桂
2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3,081.00	13,000.00	南宁富桂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	15,063.00	15,000.00	天津鸿富锦
4	新时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	100,538.00	100,500.00	深圳富桂
5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	121,572.00	121,500.00	深圳富桂
6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241,519.00	241,500.00	深圳富桂
7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	53,132.00	53,100.00	南宁富桂
8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	51,929.00	51,900.00	南宁富桂
9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	150,213.00	150,200.00	天津鸿富锦
10	新时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3,288.00	63,200.00	深圳富华科
11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350,769.00	323,900.00	深圳裕展
12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	160,000.00	134,700.00	郑州富泰华
13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	180,000.00	173,400.00	河南裕展
14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	141,842.00	130,900.00	河南裕展
15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191,817.00	187,400.00	济源富泰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6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	175,311.00	165,000.00	晋城富泰华
17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	140,912.00	176,100.00	山西裕鼎
18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6,338.00		山西裕鼎
19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81,100.00	181,100.00	鹤壁裕展
20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3,362.00	173,300.00	鹤壁裕展
21	补充营运资金	32,443.93	32,443.93	工业富联
合计		<b>2,757,763.93</b>	<b>2,671,643.93</b>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拟增资金额合计 4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来源
1	南宁富桂	45,000	65,033	110,0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注：

- （1）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2）南宁富桂增资前注册资本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同乐大道 51 号富士康南宁科技园 B 厂区
法定代表人	黄国荣

<b>注册资本</b>	650,332,552 元
<b>经营范围</b>	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传送通信系统设备、城域以太网通信系统设备、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高端路由器、高端交换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硬件式交互平板、车载通讯装置、移动上网装置、平板电脑、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无线通讯模块、光收发模块、模块外壳体、千兆比特率无源光网络终端、基站滤波器、数字照相机、摄录设备、数字电视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手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限加工贸易），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网络安全与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器，模具治具制造和维修、量测仪器检测及校正、自行车、电玩具以及上述产品的零组件、附属产品（含包装业务，除国家专控产品）；建设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提供房屋租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 100%

南宁富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6,691,914
净资产	3,997,400
净利润	1,025,592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南宁富桂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南宁富桂、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八、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